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所列之情形；
- （二）《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之情形；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八）《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九条** 当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证券事务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证券事务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董事会秘书处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保密提示函，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公司股东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

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或与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修订，修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